

# 水利工程建设 质量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DHD-ZLJC-202601)

工程名称: 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 (陆丰市湖东海堤)

委托人 (甲方): 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公章)

检测人 (乙方): 揭阳市水利水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公章)

2026年5月

#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含平行检测）服务合同书

委托人（甲方）：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检测人（乙方）：揭阳市水利水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陆丰湖东海堤）质量检测（含平行检测）服务，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委托揭阳市水利水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粤水质监[2009]31号）、《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SW2604280574）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陆丰湖东海堤）质量检测（含平行检测）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金额

合同价：含税人民币伍万壹仟零贰拾伍元伍角壹分（¥51025.51），总价包干（包人工、包设备、包资料、包差旅、包工期、包安全、包成果工本费、包税费等需要的一切费用）。

## 二、服务范围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陆丰湖东海堤）质量检测（含平行检测）。

### 2. 检测内容

2.2.1 对比检测：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粤水质监〔2009〕31号）的规定，对比检测的内容包括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实体质量。钢筋、水泥、砂石骨料、粉煤灰等主要原材料和砂浆试块、混凝土试块、预制构件等中间产品以及实

体质量中的填土、桩基、堆石，砌石、砼等对比检测数量应不少于施工单位按规程规范要求自检数的15%。

**2.2.2 平行检测：**《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中所规定的监理单位的平行检测可视为对比检测的一部分。平行检测数量：砼试样不应少于承包人检测数量的3%、重要部位每种标号砼最少取样1组，土方试样不应少于承包人检测数量的5%、重要部位最少取样3组。

检测对象包括（不限于）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实体质量，主要有：管材、钢材、水泥、砂石骨料、沥青、膨润土等原材料；砂浆试块、混凝土试块、预制构件等中间产品；填土、堆石、砌石、砼、地基处理及基桩、金属结构、电气设备等实体质量。

### **3. 主要按以下内容分类检测：**

**2.3.1 岩土工程检测：**块石、土工合成材料、土方填土质量（压实度、相对密度等）、地基与基桩质量、防渗墙质量等；

**2.3.2 混凝土工程检测：**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砂石骨料、钢筋原材及接头、止水材料、砂浆试件、混凝土试件等；

**2.3.3 机械电气检测：**电机电压、电流、电阻、三相电流不平衡度、转速、温度等；

**2.3.4 量测检测：**主要对建筑物横断面几何尺寸、高程、长度、厚度、宽度、平整度等进行抽检；

**2.3.5 金属结构：**钢材、闸门厚度、防腐涂层质量、焊缝超声探伤等；

**2.3.6 其他：**管材、聚乙烯闭孔泡沫板等。

具体检测方案根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粤水质监[2009]31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L631.1-631.8—2025）及相关专业规范、标准要求，经建设单位批准与质量监督机

构备案后实施。

#### 4. 检测依据:

2.4.1 相关法规文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水质监[2009]31号);

2.4.2 水泥:《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1346-2024)、《水泥细度检验方法(筛析法)》(GB/T1345-2005)、《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法)》(GB/T17671-2021);

2.4.3 砂:《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T352-2020);

2.4.4 石:《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T352-2020);

2.4.5 钢筋原材:《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228.1-2021)、《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GB/T232-2024);

2.4.6 钢筋焊接:《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14);

2.4.7 土工:《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2.4.8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2.4.9 混凝土、砂浆试件:《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T352-2020);

2.4.10 金属结构:金属结构:《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波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11345-2023)、《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检测技术规范》(SL101-2014)、《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T105-2025);

2.4.11 验收评定规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L631.1-631.8—2025);

2.4.12 其他规范、规程及相关批复批准文件规定。

### 三、 服务要求

乙方需在工程所在地汕尾地区具有实验室，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需派驻检测人员驻场开展质量检测服务工作，并做到以下的服务要求：

3.1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在核定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3.2 依照合同约定接受甲方委托，按承诺的时间提交检测报告；

3.3 相关检测项目需明确检测岗位技术人员；

3.4 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杜绝虚假报告，一旦发现出具虚假报告，将按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不良行为予以处理；

3.5 对甲方的技术数据进行保密，严格执行不合格上报制度；

3.6 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防火、安全等规章制度；

3.7 给甲方提供必要的工程检测咨询服务；

3.8 每项检测工作完成（包括检测取样、制样及检测规范规定的必要的检测试验时间）、出具报告所需资料（样品委托单和见证记录单）由甲方（监理人）提供完毕后，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3.9 如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交质量检测成果报告：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开始每次罚款2000元人民币，在结算价中扣除。累计达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请进行信用扣分处罚。

### 四、 检测服务期

4.1 本项目计划施工工期为12个月，检测服务期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开始，至完成本项目所有检测工作止，检测服务要求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如施工工期提前或延长则检测工期相

应提前或顺延。

4.2 现场检测、取样或试块（试样）送检完成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监理人）提交检测初步成果，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监理人）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四份（甲方或监理人三份、乙方一份存档）。

## 五、付款期限及支付比例

5.1 工程开工后10天内，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检测服务费，取整申请为5100元；

5.2 中期付款，乙方按照施工进度完成的工程量及检测工作完成量，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按施工进度完成投资额的相应比例额度申请支付。中期支付累计支付（不含前款的10%）金额不超过合同检测服务费的80%即40820元；

5.3 经监理单位确认递交了所有检测报告且项目完工验收后10天内，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尾款10%的检测服务费即5105.51元；

5.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财政部门提交办理财政直接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支付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合同范围内的检测工作，甲方应根据合同文件和有关标准、规程、规范规定的频率和要求配合乙方按工程施工进度进行取样。

6.1.2 甲方敦促项目施工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检测工作，因项目施工方不配合检测工作而造成的一切责任，由项目施工方负责承担。

6.1.3 甲方应指定项目联系人或委托监理单位指定代表建立与

乙方项目联系人的联系，并负责通知取样，并提供样品委托单和见证记录单（样板由乙方负责提供）。

##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甲方的施工进度进行检测，不得无故拖延。

6.2.2 乙方承担的检测工作范围：

按合同文件要求的检测内容在乙方资质范围内进行检测，对超出乙方资质范围外的检测项目，由乙方自行委托具备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2.3 乙方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及时、准确地为甲方（监理人）出具上述试验结果的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6.2.4 乙方应按水利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提交“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陆丰湖东海堤）质量检测（含平行检测）服务成果汇总”作为工程验收归档的文件。

6.2.5 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在工作过程中承诺持续不断改进检测服务。

6.2.6 按甲方在安全、文明等方面的要求进行检测工作。

##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检测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八、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资料保密承担责任。

##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相关规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要求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9.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9.4 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陆丰市水务局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中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由于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其它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

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3.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4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四、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书一式八份,甲方双方各执四份。

十五、本工程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如因政府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充分理解甲方的情况,甲方可以延长付款时间,乙方不能因此向委托人要求费用补偿。

甲方: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 0660-8881789

地 址: 陆丰市人民路27号水务局大院内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581588270211A

签订日期: 2016年5月6日

乙方:揭阳市水利水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 0663-8683157

地 址: 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路飞燕四巷  
四座6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揭阳榕城支行

银行账号: 4400 1790 2010 5153 31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577A7A48

2016年5月6日

## 附件

# 廉政建设责任书

委托人（甲方）：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检测人（乙方）：揭阳市水利水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的廉政建设，保障工程质量与建设资金的安全，发挥工程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特订立本责任书。

###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双方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水利部、上级及有关部门的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2、双方严格执行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陆丰湖东海堤）质量检测（含平行检测）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1、甲方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一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

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提供超合同外的服务。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徇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

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上级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第五条 其他

1、本责任书有效期为双方法人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止。

2、本责任书作为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陆丰湖东海堤）质量检测（含平行检测）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陆丰市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陆丰湖东海堤）质量检测（含平行检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揭阳市水利水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0660-8881789

电 话：0663-8683157

地 址：陆丰市人民路27号水务局大院内

地 址：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路飞燕四巷  
四座6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  
榕城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00 1790 2010 5153 31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581588270211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577A7A48

2016年5月6日

2016年5月6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W2604280574

揭阳市水利水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受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陆丰市湖东海堤）质量检测（含平行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581588270211260327183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万壹仟零贰拾伍圆伍角壹分（¥51,025.51元）。

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陆丰分中心

2026年04月28日